

课程思政视域下《经济法》课程对经管专业学生 法商思维建立与培养的实效性考察

龚焯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随着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力倡导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经济法》作为高校经管类专业基础课，不仅承担着培养经管人才法商思维的重要任务，更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教学步骤。本文首先梳理《经济法》课程教学中的重点内容，通过挖掘其中的思政元素，探讨该课程对经管专业学生法商思维建立与培养，进而考察其在思政教育中的实效性。

【关键词】：课程思政；《经济法》；思政元素；法商思维；实效性

1 引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治观念的深入人心，“法”、“商”二词高频出现在社会热点案件中，法律与商业在社会生活中高度结合。另外，为响应国家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各高校在对经管专业学生的培育上也重点强调了学生法商思维的建立与培养。所谓法商思维，即是在培养法学人才和商业人才的过程中，利用学科交叉的教学思路，培养法律和商事相结合的专业性人才的一种思维模式。以《经济法》课程为例，作为经管专业学生开设的基础理论必修课，它不是以传授市场经济运作法律规则为单一教学目标，还有通过专业课程教学融会法律知识及思政品德相结合的思考，培育经管专业学生用法律思维对企业和自身行为是否合规合法做出准确判断，构建复合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素养，促使经管专业学生在商业知识、管理能力与法律知识全面协调发展。

开展法商思维教育既是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实施法治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尤其在大力推进课程思政的教育背景下，每一门专业课程都承载着传递法治精神和提高道德修为的重要使命。如对《经济法》课程内容中的思政元素进行深入挖掘提炼，将对学生的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产生积极引导力量，在有机融入专业知识传授的同时，更是对经管专业学生法商思维建立与培养的有益尝试。本文基于《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的梳理，结合课程思政的培养目标及育人方式，考察其对经管专业学生法商思维建立与培养的实效性。

2 《经济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简言之，就是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深入挖掘和建设课程的思政元素，并将其融入系统的知识传授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世界观。《经济法》虽然主要着眼于市场经济法律运行机制的系统介绍和学习研究，注重经济管理应用层面上的人才培养，但从其教学内容来看，蕴含了丰富的思政元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2.1 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特色解读

弘扬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高校思政教育的重要任务。而课程思政建设，则是通过具体专业课程教学与教育，在丰富多彩的专业知识中提炼出思政元素，使思政教育全方位占领高校教育的舞台。《经济法》虽是一门关于调整和规范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学课程，但其教学内容仍包含了对平等、公正、富强、和谐、自由、诚信等元素的个性化解读。以平等公正为例，经济法强调实质上的平等和公正，其中具体内容包括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个人独资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板块内容都是对部分弱势市场主体，如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个人或中小企业等偏重保护。经济法上主张国家适度干预，这既是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题中之意。与民法中的个人本位观不同，经济法是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基础上来实现的社会整体利益，这种富强观是以和谐发展作为必要前提。诚实信用是民法中的霸王条款，但也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市场规制法律中有所体现。因此，对《经济法》课程的学习，必然会加深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极大地丰富了思政教育内涵，拓展了思政教育的新途径。

2.2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

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是体现文化自信的基本方式。作为一种法律现象的产生，《经济法》所传授的社会经济发展必须遵循的法律规则，不仅肩负着规范市场经济运行以治

理当世的现实任务，还担负发扬光大我国历代先贤传承下来的治理经验和文化优秀传统的使命。在中国古代经济制度中，包含了重农抑商、盐铁官营、常平仓制度以及统一币制和度量衡制度，都是独具特色的政府宏观调控形式，这些体现公正诉求、和谐发展的精神理念为经济法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伦理基础。而传统社会民从私契、合意诚信、产权明晰、凭中立契、投税印契等市场主体行为，见证了我国古代市场交易规则的精彩智慧，这些优秀传统文化早已凝聚在经济法的当代规则中，是经济法教学内容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得益彰的生动例证，彰显我国文化自信的重要表现。

3 课程思政背景下《经济法》课程培育法商人才的实效性

在依法治国时代背景下，培养复合型人才离不开法律思维的培育。没有知法守法的市场主体，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市场经济运行的社会成本也由此增大，从而突破了彼此信任底线而陷入不可预期的困境。可想而知，经管类人才在市场中表现的核心竞争力不仅在于专业的商业驾驭能力，同样在于其法律素质的高低、法治意识的强弱，明辨是非的能力以及依法办事、遵守秩序、崇尚规则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因此，在经管专业人才的培养过程中融入法律引导，开展法商融合教育，对培养一批通晓市场经济规则，能够参与市场经济法律事务，维护市场秩序以保障经济交易安全的复合型法商人才，既具必要性，也兼具可行性。

但囿于专业壁垒和认知局限，有些非主流专业的经管学院所开设的《经济法》课程，因受重视程度远不如其他经管类的核心课程，在教学设计上难免存在因陋就简的局限性，教学内容也多着眼于法律规则的简单解读。在大力提倡课程教学与思政教育有效结合的大背景下，经济法课程教学被赋予新的育人使命，承载着独特的思政教育角色，经济法课程教学也由单纯的法律专业知识传授转变为立德树人重要舞台，有必要结合课程思政理念，将法律、商科专业知识与大学生价值观引领相融合，通过让学生了解市场运行规律，

参考文献：

- [1] 姚海波.法商管理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中的法律课程优化设计[J].法制与社会:旬刊,2015,0(22):230-231.
- [2] 葛建华.“法商管理”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的教改探索[J].改革与开放 2013(20).
- [3] 龚志军.商院校“法商结合”特色与法律专业就业形成机制研究[J].网络财富 2008(11).
- [4] 陈韶君.经管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探索[J].煤炭高等教育 2020(6).

项目基金：2021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项目：《经济法》课程在高校经管专业研究生法商思维建立与培养过程中的实效性考察，项目编号：0233-A1-8949-21-01040604。

作者信息：龚湔晰，女（1991.12-），汉族，江西宜春人，法学博士，讲师，主要从事近代法学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等方向研究。

懂得如何以法律规则衡量风险和约束自身行为，在遵纪守法基础上，运用法律思维给自己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人生更大价值。

以部分教学内容为例，如通过公司法相关知识的学习，不光是让学生对未来可能从事行业性质及公司运营规则有更加清晰的认识，同时可以积极引导成为有职业理想、具备良好交往沟通能力的高素质实用型人才。通过合同订立履行规则及合同订立双方应有权益及救济的学习，引导学生增强契约精神，成为一名勇担责任的人。通过破产法的学习，不仅促使学生对企业破产相关程序进行掌握，提高了处理商业问题的能力，同时可以结合企业破产后重组的案例，培养学生冷静处理经济纠纷，积极应对困难局面的乐观心态。在证券法相关知识的学习中，通过了解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客户等不法行为及责任，让学生明辨市场风险，学会自我警示和风险控制。简言之，在课程思政背景下，《经济法》课程不同板块的内容可以有更新更全的解读要点，为思政教育提供具体而微的实践样板。

4 结语

基于课程思政建设这一大背景，探索《经济法》课程对经管专业学生法商思维的建立与培养，是一项日久弥新的教育革新运动，需要不断摸索路径和创新完善。首先要对《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进行系统梳理，挖掘提炼其中所蕴含的思政元素，并通过课程教学的生动活泼的方式，探究了其在培养法商思维人才的独特价值和积极作用，努力培养既具备管理知识结构，又熟悉市场运行法律规则的法商思维复合型创新人才。《经济法》课程为经管类人才架起了一座法律与商事双重训练的桥梁，它是满足市场对经管人才法治能力需求的重要路径。通过掌握与市场经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树立法律意识，塑造法商思维，培育法律素养，这与课程思政的宗旨，即实现专业知识传授与价值观引领有效结合的初衷，不谋而合。